昆 山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昆山市锦溪镇人民政府（昆山市锦溪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项目名称：锦溪镇第三批次1000户农房翻建测绘服务项目

服务单位：昆山市城乡房产测量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合同文本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昆山市锦溪镇人民政府（昆山市锦溪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昆山市城乡房产测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服务单位（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锦溪镇第三批次 1000 户农房翻建测绘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1、服务内容：

1.1 工作内容

本项目主要针对农村房屋翻建过程中所需的测绘工作，包括宅基地放线、施工验线、高度验收、竣工测绘、面积实测、地籍调查、零星工程等环节，确保房屋建设符合规划和用地要求，并按照国家规范要求提供宅基地放线成果报告、施工验线成果报告、高度验收成果报告、建筑物竣工测量成果报告、建筑物面积测量成果报告、建筑物地籍调查成果报告、竣工房屋的航拍影像资料等成果。

1.2. 提交成果

提供宅基地放线成果报告、施工验线成果报告、高度验收成果报告、建筑物竣工测量成果报告、建筑物面积测量成果报告、建筑物地籍调查成果报告、竣工房屋的航拍影像资料等成果。

1.3. 技术要求

1.3.1 规范标准

1.3.1.1GB 50026-2007《工程测量规范》；

1.3.1.2CJJ/T 8—2011《城市测量规范》；

1.3.1.3CJJ/T 73-2010《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1.3.1.4GB/T 24356-200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3.2 测绘基准

1.3.2.1 平面坐标系统：国家 2000 坐标系。

1.3.2.2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1.4. 服务要求

1.4.1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时，应依据国家相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和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服务工作。

1.4.2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成份，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相关的乙方负责承担。

1.4.3 乙方应按甲方的委托业务约定，按时按质完成相关的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在项目竣工时提供竣工房屋的航拍影像资料。

1.4.4 乙方应为本项目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控制制度，对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相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相关乙方承担。

1.4.5 乙方在服务期内，接到甲方服务通知后，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本项要求作出具体的书面承诺），如未到达每发生一次扣款 5000 元，超过 2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与第二名单位重新签定合同。

1.4.6 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服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或合理化建议应及时作出有效响应。

1.4.7 妥善保管与服务工作相关的所有资料，同时应按服务业务档案管理规范要求将相关资料归档成册，在项目工作完成后全数移交给甲方。

1.4.8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年内完成。**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1425000.00）**，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内容所涉及到的设备投入、人员工资福利、交通费、管理费、有关部门的检测、检验、整改、验收、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服务费用中标后不再追加。合同价格不因服务期延长、物价变动及规范性、指导性、政策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等因素而调整。最终支付金额以镇财政当年支付计划为准。

2、付款方式：每年根据实测户数支付一次。

结算方式：固定单价，具体根据实际工作内容按实结算。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合格服务。

2、因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要求，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

2、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及时调整。

3、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做到安全文明工作，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工作人员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5、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用人员并支付薪资报酬。

6、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疫情防控规定，采取必要防控措施。

六、违约责任

1、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对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5%作为违约金。

3、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4、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甲方同意，合同的全部与部分不得转让。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形成书面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之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0.7.7

合同签订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开户行：

帐户：

附表：

公开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锦溪镇第三批次1000户农房翻建测绘服务项目					
序号	标的物	拟招标工作量	单价限价	投标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宅基地放线	900户	500元/户	475.00	427500	
2	施工验线	50户	500元/户	475.00	23750	
3	高度验收	50户	500元/户	475.00	23750	
4	竣工测绘	1000户	250元/户	237.50	237500	
5	面积实测	1000户	200元/户	190.00	190000	
6	地籍调查	1000户	500元/户	475.00	475000	
7	零星工程	40次	1250元/次	1187.50	47500	
投标总报价（含税）：大写：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小写：1425000		

注：1. 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2.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清单子目单价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illegible]月21日